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環西路 369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318,967,717 股(含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股東 49,229,987 股)，佔本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發行股份總數 459,573,600 股(已扣除公司法 179 條 13,755,607 股)之 69.4%。

主席：馬述健



記錄：彭嘉儀



出席之董事會暨審計(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馬述健董事長
馬紹祥董事
周尹中獨立董事暨審計(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列席：翁世榮會計師 黃立坪律師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

議事經過：

股東戶號 119048

1. 2019 第一季營運說明及公司未來經營方向。
2. 江西廠虧損如何因應？當初設廠為何選擇江西？
3. 土地如何處理？
4. 預計何時可以損益兩平？
5. 投入研發費用規劃方向？
6. 美國子公司地點及將來營運如何規劃？

就上述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及其指定人員予以回覆說明。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附件二。

議事經過：

股東戶號 119048

1.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為何不是由審計委員親自做報告？
2. 是否有派員至海外子公司進行監督查核？
3. 是否了解應收帳款呆帳及存貨成品原物料跌價損失如何提列？

就上述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及其指定人員予以回覆說明。

三、107 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一)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外無資金貸與。

(二)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餘額為美元 17,800 仟元，折合新臺幣約 546,727 仟元，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報請備查。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合併、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說明：(一)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經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成。

(二) 上述合併、個體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三) 檢附合併、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議事經過：

股東戶號 217416

1. 詢問董事兼任員工支薪，薪資報酬委員會如何評估？
 2. 薪酬委員是否有定期對董事會提出薪資訂定方式及檢討？
- 就上述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及出席薪酬委員予以回覆說明。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 297,564,281 權，佔表決總權數 93.28%，反對 5,220,879 權，棄權/未投票 16,182,557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 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

議通過在案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成。

-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225,567,758 元，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618,995,551 元，為充實未來營運資金，擬全數保留，不予分配。依「公司章程」擬定盈餘分派表如附件四。

議事經過：

股東戶號 119048

1. 詢問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存貨跌價損失如何處理？
2. 年報內公司組織表架構應將股東大會列上。
3. 財報其他應付款明細為何？
4. 各子公司及孫公司營運狀況如何？

就上述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及其指定人員予以回覆說明。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 297,887,299 權，佔表決總權數 93.39%，反對 5,758,782 權，棄權/未投票 15,321,636 權，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修訂本章程。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泰豐輪胎公司）， <u>英文名稱定為 FEDERAL CORPORATION。</u>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泰豐輪胎公司）。	依公司法第 18 條規定，修訂本公司章程。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及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 <u>股票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若發放現金股利則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u>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及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修訂本公司章程。

<p>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目前產業處於成熟期，考量未來資金需求與財務規劃，並同時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視營運情況於百分之五至五十間，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常會。盈餘分派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配發股票股利，股票股利以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惟如有重大投資計劃及未來發展等因素，盈餘得予保留。</p>	<p>本公司目前產業處於成熟期，考量未來資金需求與財務規劃，並同時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視營運情況於百分之五至五十間，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常會。盈餘分派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配發股票股利，股票股利以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惟如有重大投資計劃及未來發展等因素，盈餘得予保留。</p>	
<p>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 44 年 9 月 19 日，第 45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p>	<p>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 44 年 9 月 19 日，第 44 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p>	<p>修訂日期</p>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 298,321,852 權，佔表決總權數 93.52%，反對 5,221,533 權，棄權/未投票 15,424,332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1)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擬修訂本處理程序。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定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但<u>金融相關</u>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但<u>其他</u>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p>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u>衍生性商品</u>。</p> <p>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九、<u>其他重要資產</u>。</p>	<p>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u>衍生性商品</u>。</p> <p>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八、<u>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五條</p> <p>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依第十至十八條規定及下列處理程序辦理：</p> <p>·</p> <p>·</p> <p>·</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p> <p>·</p> <p>·</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p> <p>·</p> <p>·</p>	<p>第五條</p> <p>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依第十至十八條規定及下列處理程序辦理：</p> <p>·</p> <p>·</p> <p>·</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p> <p>·</p> <p>·</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p> <p>·</p> <p>·</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p>

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

第七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依金管證發字
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

<p>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u>國內公債</u>。</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p> <p>·</p> <p>·</p> <p>·</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p> <p>·</p> <p>·</p> <p>·</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p>

<p>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提報董事會討論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提報董事會討論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列情形之一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列情形之一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p>

<p>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下列處理要點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p>一、本處理要點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第十五條</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下列處理要點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p>一、本處理要點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p> <p>.</p> <p>.</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p>

：	：	
第二十一條 本程序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第 八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第二十一條 本程序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第 七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修訂日期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 298,422,881 權，佔表決總權數 93.55%，反對 5,220,905 權，棄權/未投票 15,323,931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說明：(1)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定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主管機關發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定。但 <u>金融相關</u> 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主管機關發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定。但 <u>其他</u> 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
第六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限額： ：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貸與本公司</u> ，相互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不論係以資金需求或以業務往來為融通原因者均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第六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限額： ：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相互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不論係以資金需求或以業務往來為融通原因者均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
第二十七條 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第二十七條 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第三十四條 本程序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u></p>	<p>第三十四條 本程序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u></p>	<p>修訂日期</p>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 298,321,323 權，佔表決總權數 93.52%，反對 5,221,644 權，棄權/未投票 15,424,750 權，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議事經過：

股東戶號 138465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提出建議，針對本公司連續二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成績皆落於後段百分之二十區間，對公司社會形象及未來發展恐怕有負面影響，證交所可能會強化輔導及列為差異化管理對象，建議公司擬定改善提升治理方案並提報董事會，請董事督促公司辦理相關事宜。

上述股東詢問事項主席回覆公司將加強改善，提升公治理評鑑較弱項目。

股東戶號 196288 建議公司在虧損階段取消薪酬，只領取出席費。

上述股東詢問事項主席予以回覆說明。

柒、散會(同日上午 11 點 4 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錄影(音)為準。



一、2018 年營運成果

(一) 銷售：

回顧 2018 年全球經濟景氣，美國在全球主要經濟體中，GDP 逐季增長，失業率下降至新低，企業獲利及民間消費增加，有復甦態勢；歐盟整體呈現緩和回復，但英國脫歐衝擊與幾個主要經濟體 GDP 成長趨緩等因素，導致經濟動能不足；中國工業產能過剩，加上持續擴大的美中貿易戰，已使 2018 年經濟再次走緩；日本經濟呈現溫和復甦，但日幣因避險資金所造成的非自願性升值對經濟動能形成抑制效果；新興國家貨幣貶值不利進口。

對輪胎產業而言，中國新車銷售量陷入萎縮，輪胎持續嚴重供過於求，而美國延續雙反案以來逐漸升溫的貿易戰。影響所及，除了輪胎供給繼續大量朝向美國以外地區流動之外，各國通路商也紛紛針對貿易戰的短期動態進行因應。原本中國內需市場已經飽和，生產多餘之輪胎低價傾銷全世界，削價競爭打亂價格，全球經濟成長仍然趨緩，導致全球各輪胎廠均面臨營收衰退，獲利下降情形。本公司產銷量也受到影響，除江西廠認列設備減損外，台灣觀音新廠產能仍未達經濟規模，尚無法完全吸收固定費用。

綜合以上因素影響，本公司 2018 年合併營業淨收入為新台幣 5,008,113 仟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0%，本期淨損為新台幣 1,225,568 仟元。以內外銷售市場區分，內銷佔 19%、外銷佔 81%；以商品來源區分，自產胎佔 99%、外購胎佔 1%。

(二) 生產：

2018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輪胎生產量為 3,076,375 條，比 2017 年度約減少 26%。本公司透過產銷協調以調整庫存，並提升製程技術降低損耗，有效控制成本。

(三) 營運情形：

本公司 2018 年度決算，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4,198,620 仟元，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6,170,285 仟元，淨值為新台幣 8,028,335 仟元，負債比率 43%，財務結構尚稱穩健；營業淨收入為新台幣 5,008,113 仟元，營業損失為新台幣 910,870 仟元，營業外收支淨損新台幣 462,202 仟元，營利事業所得稅利益新台幣 147,504 仟元，本期淨損為新台幣 1,225,568 仟元。

二、2019 年營運計劃

2019 年預期美國民間消費仍將維持相當力道，升息可能性無法排除，但進出口恐因貿易戰的不確定性而受到影響；歐洲經濟恐將延續 2018 第 3 季之後的趨勢而進一步走緩；中國方面，內有去產能、去庫存、去槓桿等面向的困擾，外有貿易紛爭，經濟將會再度走緩；日本經濟保守預期將維持穩定；在新興市場，美國不斷升息與歐洲央行多次預告的 QE 退場所引起的資金外逃將持續，使各新興市場危機繼續惡化。

綜合以上說明，2019 年全球經濟仍將面臨多項不確定因素，而中美貿易爭端所可能架起的各種關稅或非關稅障礙也會是各國產業將面臨的議題。另主要原料的成本雖較去年緩和，但仍有持續上漲可能，在此多變環境下，本公司以下列行銷與生產方針審慎應對。

(一) 行銷面：

1. 利用雙反案的契機，持續鎖定美國地區，擴大行銷，提升銷量。
2. 靈活開拓代工業務，搶食中國輪胎廠因中美貿易戰所失去的商機。
3. 積極開拓新車市場，以提升銷量。
4. 加強拓展全球通路佈局，並提升售後服務。
5. 結合專業活動行銷，塑造技術創新的形象，並透過媒體或國際性商展的宣傳，提升品牌定位。

(二) 生產及管理面：

1. 持續落實工安巡檢及事故檢討，杜絕災害發生。
2. 輪胎均一性活動推行，提升輪胎品質。
3. 觀音新廠投產有助於提升技術及製程能力。
4. QCC&提案改善活動推行，提升品質改善意識。
5. 全員 OJT 訓練及考核，提升輪胎專業技術。

(三) 研發面：

1. 開發新原材料供應商，提升品質及降低成本。
2. 觀察市場脈動，掌握新產品開發先機。
3. 運用軟體分析與模擬試驗，提高開發效率。
4. 因應日益嚴苛之各國法規，加速環保綠色輪胎開發。
5. 制度化教育訓練與培訓，提升研發效率與精確性。

本公司致力於新技術開發及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提升品質，嚴格管控生產成本，擰節支出以期提升產品競爭力，並持續整合行銷、業務等單位，積極參展及贊助國際賽事，提高產品定位，爭取更大的獲利空間。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上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周成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642 號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泰豐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豐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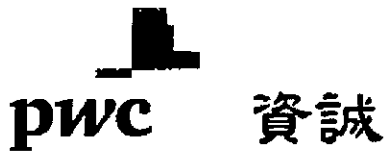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豐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泰豐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1 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會計科目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及六(五)。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079,695 仟元及新台幣 82,653 仟元。

泰豐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式輪胎之設計、研發及銷售。因存貨成本易受原物料價格影響，且近年來由於輪胎產業競爭激烈，導致輪胎銷售量及銷售價格易產生波動。泰豐集團對存貨係按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則以相近規格商品之淨變現價值以衡量。

因輪胎為泰豐集團之主要銷售產品，且管理階層於評估其淨變現價值時涉及主觀判斷，對存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
2.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並核對存貨明細，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控管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核淨變現價值所使用之商品售價或進貨價格等資料來源，並重新計算應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以確認此類會計估計之執行狀況與其政策一致。

關鍵查核事項 2 銷貨收入截止正確性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會計科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及六(十九)。

泰豐集團中之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FTNA)及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江西泰豐)，其民國 107 年度相關銷貨收入合計為新台幣 1,236,102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 25%。



FTNA 為經銷輪胎產品之銷售，江西泰豐之銷貨型態則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FTNA 銷貨及江西泰豐發貨倉銷貨之收入認列，係以外部提供之報表及其他佐證文件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因認列收入流程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核對，且銷貨收入認列具有先天之風險，故本會計師將 FTNA 及江西泰豐銷貨收入截止之正確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之作業程序及攸關之內部控制。
2.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明細，確認無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
3.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一般收入係核對出貨單、客戶訂單及報關單；發貨倉收入則係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証文件及帳載存貨之異動，檢視交易條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及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關鍵查核事項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及重大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及五；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泰豐輪胎集團大陸地區營運單位於民國 107 年度受中國環保法令之限制，使得生產受到限制連帶影響銷售情況，致財務報表呈現虧損情形，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減損之跡象。因相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其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管理階層已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資產單位，且已納入評估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聘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3. 瞭解評價人員所採用之評價方法與假設，檢視其評估方法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



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

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豐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32,253	8	\$	842,642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9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56,481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61,885	1		86,1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五)		991,167	7		1,196,181	8
1200	其他應收款			7,469	-		67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88	-		-	-
130X	存貨	六(五)		997,042	7		1,715,060	11
1410	預付款項			204,980	2		261,07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960	-		240,13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553,384</u>	<u>25</u>		<u>4,341,899</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55,126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五)		-	-		17,44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9,929,915	70		10,649,717	6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70,094	1		70,936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6,305	-		16,9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22,886	1		82,65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51,392	-		13,41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十一)		189,518	1		204,02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645,236</u>	<u>75</u>		<u>11,055,161</u>	<u>72</u>
1XXX	資產總計		\$	<u>14,198,620</u>	<u>100</u>	\$	<u>15,397,060</u>	<u>100</u>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451,874	3	\$	1,357,080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及十二(六)		32,014	-		-	-	
2150	應付票據			1,050	-		-	-	
2170	應付帳款			185,269	1		299,47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378,965	3		472,13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551	-		11,37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62,700	-		144,58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7,875	1		66,8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04,298</u>	<u>8</u>		<u>2,351,457</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4,175,730	30		3,092,531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599,316	4		712,934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186,307	1		192,19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634	-		4,98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965,987</u>	<u>35</u>		<u>4,002,640</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6,170,285</u>	<u>43</u>		<u>6,354,097</u>	<u>4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4,733,292	33		4,733,292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45,746	1		145,74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732,944	5		732,94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11,517	14		1,907,768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618,996	4		1,851,378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8,875	1	(145,130)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183,035)	(1)	(183,035)	(
3XXX	權益總計			<u>8,028,335</u>	<u>57</u>		<u>9,042,963</u>	<u>5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災害損失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4,198,620</u>	<u>100</u>	\$	<u>15,397,06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虧損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十二(六)	\$ 5,008,113	100	\$ 5,585,4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二十四)	(4,660,853)	(93)	(4,895,546)	(8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47,260	7	689,897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742,972)	(15)	(787,546)	(14)
6200 管理費用		(347,888)	(7)	(262,21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2,051)	(2)	(88,47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5,219)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58,130)	(25)	(1,138,238)	(20)
6900 營業損失		(910,870)	(18)	(448,34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0,555	-	18,86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417,427)	(8)	(236,502)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65,330)	(1)	(47,30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2,202)	(9)	(264,941)	(5)
7900 稅前淨損		(1,373,072)	(27)	(713,282)	(13)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五)	147,504	3	15,156	-
8200 本期淨損		(\$ 1,225,568)	(24)	(\$ 698,126)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3,065)	-	\$ 16,9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59,806)	(3)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2,871)	(3)	16,94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672)	(1)	(78,85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6,543)	(4)	(\$ 61,91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12,111)	(28)	(\$ 760,042)	(1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25,568)	(24)	(\$ 698,126)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12,111)	(28)	(\$ 760,042)	(14)
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67)		(\$ 1.5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2.67)		(\$ 1.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益										
	債	項	於	保	留	公	盈	盈	餘	共	他	權	權	益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公積	特別	盈餘	公積	未	分配	盈餘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股	權	益	總	額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4,733,292	\$144,371	\$732,944	\$1,907,768	\$2,579,896	(\$66,273)	\$9,848,963																		
本期淨損	-	-	-	-	(698,126)	-	(698,1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941	(78,857)	(61,9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1,185)	(78,857)	(760,042)																		
105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現金股利	-	-	-	-	(47,333)	-	(47,333)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	1,375	-	-	-	-	1,37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4,733,292	\$145,746	\$732,944	\$1,907,768	\$1,851,378	(\$145,130)	\$9,042,963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4,733,292	\$145,746	\$732,944	\$1,907,768	\$1,851,378	(\$145,130)	\$9,042,963																		
進溯適用及進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397,483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733,292	145,746	732,944	1,907,768	1,851,378	(145,130)	9,440,446																		
本期淨損	-	-	-	-	(1,225,568)	-	(1,225,5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65)	(23,672)	(186,5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28,633)	(23,672)	(1,412,111)																		
106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49	(3,749)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4,733,292	\$145,746	\$732,944	\$1,911,517	\$618,996	(\$168,802)	\$8,028,3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373,072)	(\$ 713,2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	(4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一) 319	(2,365)
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五) -	9,39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44,315	-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三) 513,979	497,60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三) 16,148	16,447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90,277	60,385
長期預付租金費用	六(十一)(二十三) 905	89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六(八)(二十一) 757	(7,9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24,431	(27)
利息收入	六(二十) (8,476)	(9,02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65,330	47,301
股利收入	六(二十) (3,162)	(3,162)
火災損失	六(二十一) -	470,72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 418,61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378)	32,219
應收票據	(78,023)	206,072
應收帳款	127,640	(163,645)
其他應收款	(7,309)	31,257
存貨	717,066	(902,555)
預付款項	71,364	(62,9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1,231	-
應付票據	1,050	(158)
應付帳款	(113,784)	(20,578)
其他應付款	(90,093)	(78,500)
退款負債-流動	(808)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786	(3,15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948)	(10,3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62,161	(605,849)
收取之利息	8,445	9,471
收取之股利	3,162	3,162
支付之利息	(84,535)	(61,492)
所得稅支付數	12,966	(6,6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2,199	(661,327)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 359,480)	(\$ 1,078,6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78	390
購置無形資產	六(九) (8,38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62)	(8,17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62	9,39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86,230	744,46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613,07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3,832)	(593,4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4,185)	(1,539,02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	1,059,409
短期借款減少	(905,206)	-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八) 4,267,004	1,059,401
長期借款還款數	六(二十八) (3,265,688)	(96,115)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8	56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3)	(1,009)
發放現金股利	-	(47,3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455	1,974,409
匯率影響數	(4,858)	(16,6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9,611	(242,5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2,642	1,085,1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2,253	\$ 842,6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596 號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關鍵查核事項 1 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會計科目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五及六(四)。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803,294 仟元及新台幣 18,182 仟元。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式輪胎之設計、研發及銷售。因存貨成本易受原物料市價影響，且近年來由於輪胎產業競爭激烈，導致輪胎銷售量及銷售價格易產生波動。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係按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則以相近規格商品之淨變現價值衡量。

因輪胎為公司主要之銷售產品，且管理階層於評估其淨變現價值時涉及主觀判斷，對存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
2.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並核對存貨明細，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控管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核淨變現價值所使用之商品售價或進貨價格等資料來源，並重新計算應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以確認此類會計估計之執行狀況與其政策一致。

關鍵查核事項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及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銷貨收入截止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及附註六(十八)。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之孫公司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FTNA) 及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江西泰豐)，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占資產總額合計為 10.92%，其收入之認列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FTNA 為經銷輪胎產品之銷售，江西泰豐之銷貨型態則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

FTNA 銷貨及江西泰豐發貨倉銷貨之收入認列，係以外部提供之報表及其他佐證文件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因認列收入流程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核對，且銷貨收入認列具有先天之風險，故本會計師將 FTNA 及江西泰豐銷貨收入截止之正確性列為查核中最高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之作業程序及攸關之內部控制。
2.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明細，確認無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
3.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一般收入係核對出貨單、客戶訂單及報關單；發貨倉收入則係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及帳載存貨之異動，檢視交易條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及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關鍵查核事項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及附註六(七)。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之孫公司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江西泰豐)於民國 107 年度受中國環保法令之限制，使得生產受到限制連帶影響銷售情況，致財務報表呈現虧損情形，故江西泰豐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減損之跡象。因相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其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中最高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管理階層已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資產單位，且已納入評估流程。
2. 瞭解評價人員所採用之評價方法與假設，檢視其評估方法之合理性。
3. 評估管理階層所聘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

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0,399	3	\$ 106,017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9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311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763	-	2,6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63,925	6	690,12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19,465	2	294,386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80	-	28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72	-	1,08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1	-	55	-
130X	存貨	六(五)	785,112	6	1,125,588	8
1410	預付款項		176,340	1	222,46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一)及八	-	-	30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99,157</u>	<u>18</u>	<u>2,442,995</u>	<u>1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55,126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五)	-	-	17,44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826,826	28	4,940,155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6,738,455	50	6,907,003	47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6,305	-	16,9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01,436	1	63,88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及八	18,897	-	14,76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	158,185	1	170,49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125,230</u>	<u>82</u>	<u>12,130,712</u>	<u>83</u>
1XXX	資產總計		<u>\$ 13,524,387</u>	<u>100</u>	<u>\$ 14,573,707</u>	<u>100</u>

(續次頁)



泰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50,207	3	\$	1,355,939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24,944	-		-	-	
2170	應付帳款			183,537	2		202,85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56	-		4,75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55,371	3		397,32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0,242	-		-	-	
2310	預收款項			-	-		11,11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62,700	1		144,58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4,125	-		13,99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32,082</u>	<u>9</u>		<u>2,130,556</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4,175,730	31		3,092,531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	-		114,34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185,701	1		190,51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539	-		2,79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363,970</u>	<u>32</u>		<u>3,400,188</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5,496,052</u>	<u>41</u>		<u>5,530,744</u>	<u>3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733,292	35		4,733,292	3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45,746	1		145,74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732,944	5		732,94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11,517	14		1,907,768	13	
3350	未分配盈餘			618,996	4		1,851,378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8,875	1	(145,130)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183,035)	(1)	(183,035)	(
3XXX	權益總計			<u>8,028,335</u>	<u>59</u>		<u>9,042,963</u>	<u>6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災害損失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3,524,387</u>	<u>100</u>	\$	<u>14,573,70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七及十二(六)	\$	4,188,813	100	\$	4,136,3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3,813,351)	(91)	(3,566,252)	(8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75,462	9		570,076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91,657)	(14)	(630,019)	(15)
6200 管理費用		(187,104)	(4)	(225,31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2,051)	(3)	(88,47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9,232)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30,044)	(22)	(943,810)	(23)
6900 營業損失		(554,582)	(13)	(373,73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13,465	-		8,2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615	-		215,300)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63,136)	(1)	(41,59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776,825)	(19)	(84,18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2,881)	(20)	(332,798)	(8)
7900 稅前淨損		(1,377,463)	(33)	(706,532)	(17)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三)		151,895	4		8,406	-		
8200 本期淨損		(1,225,568)	(29)	(698,126)	(1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3,982)	-	\$	15,241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59,806)	(4)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17	-		1,70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2,871)	(4)		16,94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672)	(1)	(78,85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86,543)	(5)	(61,91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12,111)	(34)	(760,042)	(18)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2.67)		(1.52)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2.67)		(1.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377,463)	(\$ 706,5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利益)	六(二)(十九) 319	(2,365)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	(415)
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五) -	5,028
預期信用損失減損損失	十二(二) 29,23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六(六) 776,825	84,180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394,346	341,31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一) 16,148	16,447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86,441	56,9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25,060	-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019)	(682)
股利收入	六(十八) (3,162)	(3,162)
利息費用	六(二十) 63,136	41,590
火災損失	六(十九) -	423,4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37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流動淨變動	-	32,219
應收票據	(69)	(494)
應收帳款	(103,028)	(123,80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5,079)	(23,595)
其他應收款	(81)	28,9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10	(362)
存貨	340,476	(844,379)
預付款項	61,802	(61,8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3,183	-
應付帳款	(19,318)	29,8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96)	(3,414)
其他應付款	21,589	(115,3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242	-
預收款項	-	(93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135	2,654
淨確定福利負債	(8,799)	(10,2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27,552	(834,865)
收取之利息	1,000	730
收取之股利	3,162	3,1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現金股利收現數	193,749	205,818
支付之利息	(82,113)	(55,171)
所得稅支付數	(76)	(10,2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3,274	(690,610)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子公司減資退股款	六(六)	\$ 120,0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358,638)	(1,024,8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020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8,38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67,955)	(592,55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66	3,01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70)	(6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4,868)	(1,614,94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905,732)	-
短期借款增加		-	1,126,126
舉借長期借款		4,267,000	1,059,401
償還長期借款		(3,265,684)	(96,115)
存入保證金減少		(97)	(985)
存入保證金增加		489	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47,3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976	2,041,1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4,382	(264,4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017	370,4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0,399	\$ 106,01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附件四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1,847,628,278
加：民國 107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註)	(3,064,96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844,563,309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1,225,567,758)
可供分配盈餘	618,995,551
期末未分配盈餘	618,995,551

註：107年調整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泰豐-\$3,982,375元，飛得力\$917,406元，合計\$3,064,969元。

董事長：馬述健 

總經理：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附 錄

附錄一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泰豐輪胎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一、C804010：輪胎製造業。
二、C804020：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三、C804990：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四、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五、F114050：車胎批發業。
六、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七、F214050：車胎零售業。
八、F401010：國際貿易業。
九、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規定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辦理對外背書或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及工廠設立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與營業所。
- 第六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伍拾貳億元，分為伍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就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滅失或其他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兩種，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其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 除依相關法令之規定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持有之記名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於前項所定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

-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主持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除支給董事車馬費外，其薪津支付視同一般之職工。
- 第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董事會經列舉召集事由合法召集而無法召開時，於原列舉之召集事由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於董事會順利召開時再行追認。
- 第十七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重要主管購買責任險。
- 第十九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置經理人若干，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營業年度，每屆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編造有關表冊及議案，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 第二十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及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本公司目前產業處於成熟期，考量未來資金需求與財務規劃，並同時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視營運情況於百分之五至五十間，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常會。盈餘分派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配發股票股利，股票股利以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惟如有重大投資計劃及未來發展等因素，盈餘得予保留。
-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 44 年 9 月 19 日，第 44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附錄二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出席股東應攜佩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出席股數依繳交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時，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為通過。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 除依相關法令之規定限制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九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二十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廿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第廿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廿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廿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

附錄三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一覽表

基準日：108年4月18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持股
			股數
董事長	馬述健		4,237,850
董事	馬紹進		4,822,445
董事	美克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馬紹祥	12,732,548
董事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廖素雲	15,605,882
董事		馬佩君	
董事	財團法人馬岐山基金會代表人	陳恭平	2,760,901
獨立董事	周成虎		0
獨立董事	周尹中		0
獨立董事	左偉莉		20
董事合計持有股數(不含獨立董事)			40,159,626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6,000,000
已發行股數			473,329,207